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0號

原告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忠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被告 許孟威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艾瑪 (ERIC HEMAR)
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之「常利能源-家樂福倉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

案」，施工地點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公司。然物流中心拆櫃臨時工即被告許孟威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清晨7時許抽菸後隨意拋棄菸蒂，致發生火警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原告於該處施工之設備付之一炬。而許孟威為被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法興公司）之僱用人；又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放任許孟威於現場吸菸、遺留菸蒂，釀成大火，對於所管領之場所，顯有重大過失，況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簽定有物流服務協議書，現場人員客觀上皆可認為係替家福公司服勞務並受家福公司監督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許孟威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且其現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中法興公司係設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家福公司係設於臺北市萬華區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然上開侵權事件之行為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公司，故本件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5條）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案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霈恩